

邯郸生态环境动态

第 51 期

邯郸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

今年以来，邯郸市坚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，统筹水污染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水资源保护，实施“三水共治”，坚持“护好水”与“治差水”两手齐抓，转型升级与截污纳管并进，工业企业与城镇生活协同减排，目标考核与河长治水同向发力，稳步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全市地表水 10 个国、省考断面，9 个断面水质实现升类，水质平均达标率 100%。其中，水质优良（达到或优于 III 类）断面比例为 40%，优于考核目标 20 个百分点；全面消除丧失使用功能（劣 V 类）断面。四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，达标率 100%，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稳定向好，超额完成“十三五”水

污染防治工作目标。

一、高位推动，长效管控，建立完整的责任管理体系。今年以来，邯郸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，注重机制创新，构建合力防治水污染的高效机制，同时，连续安排部署，先后多次调研督导河流综合整治，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，合力攻坚。一是创新“河（湖）长”机制。建立河长、警长、督查长“三长治河”机制。全市共设立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河长 4500 余名；建立水利公安队伍，设立市、县、乡三级警长 150 余名；设立市、县两级督查长 180 余名，河（湖）长治水“有名”“有实”“有效”。二是完善考核机制。制定地表水月度考核排名办法，对全市 20 个县（市、区）22 条河流 57 个断面按月考评，变“年终算账”为“按月结账”。1-10 月份，扣缴资金 1880 万元。三是建立预警机制。优化调整 18 条河流跨界考核断面，在全省率先建成 14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上，今年再建设 2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，实现国、省、市控断面全覆盖。按日推送监测数据，及时分析研判，适时预警督办，共下发预警函 26 个。

二、系统施治，全面发力，整体推进污染源综合整治。为打赢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，邯郸市坚持系统施治，全面发力，强化全流域、多领域污染治理，全面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。一是坚持流域共治。对 7 条重点河流制定达标方案，实施 7 大类 227 项治理工程。“查、测、溯、治、管”五步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，安装在线监控。开展清除垃圾、清理违章、清洁水质“三清”

行动，解决乱倒乱排、乱采乱挖、乱围乱堵、乱占乱建四大顽疾。二是坚持分类施治。紧盯工业、生活、农业三个源头，统筹推进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、农村污水治理。生活污水抓“提质增效”。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，主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7.27%以上，县城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%以上。2020年，雨污分流改造156.9公里，主城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，县城建成区雨污分流率达到90%以上。对子牙河、黑龙港运东流域范围内的8个县（市、区）10家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。工业污水抓“规范建设”。21个省以上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并联网运行，实现废水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。农村污水抓“分类管控”。综合考虑农村实际，因地制宜，治理村庄647个，超省定任务317个，全市累计治理1702个村、管控3699个村，实现了治理管控全覆盖。三是坚持重点整治。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违规问题排查，强化饮用水风险管控，全力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。20个县级及以上水源地完成“划、立、治”，153个“千吨万人”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通过评审并获批复。对7处城市黑臭水体实施了22项治理工程，消除黑臭，重现清流。

三、主动作为，统筹兼顾，全力开展“三水”共治。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，邯郸市坚持生态优先，统筹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修复，通过调水、节水和生态修复，推动水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一是抓调水。统筹引江、引黄、引漳、引卫等跨流域工程，建立流域生态补水长效机制。全年生态补水8亿立方米，“十三五”

以来首次实现枯水期国考断面“零断流”。二是抓节水。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双达标”，出台《邯郸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》，抓好中水回用。三是抓修复。制定河湖绿化实施方案，打造人工湿地，以滏阳河为重点开展生态修复，增强了河湖水系自净能力。

报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

发：局机关各处（室）、事业单位，各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分局
